建立農業生產法人制度促進企業化經營之探討－評述

洪筆鋒

豐年社社長

主持人、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本人讀完鄭教授的大作後，感到非常佩服，鄭教授長期從事於生產組織的研究，探討目前小規模經營的條件下如何以組織的方法達成規模的問題，進而進行企業化的經營；今天所提有關成立農業生產法人，促進農業經營的方法，可謂頗具前膽性的構思。文中對法人的意義、優點及成立的程序，在理論面上有相當詳細的說明，並參考日本的經驗及台灣目前的情形，試擬出台灣未來可能的雛型。

鄭教授在文中特別強調將來若台灣需要組織法人時，如何防止投機的行爲，使土地的使用仍屬有心從事農業的經營者，不致淪爲財團炒作的工具，因此，文中對組織要件、成員條件、成員間責任義務關係及外在的法令規章等均有提及。此篇文章可作爲將來欲組織法人的重要參考。

台灣農業發展，歷經四、五十年的努力，也逐漸有類似組織的型態出現，不過乃屬「任意型組織」，在經營上仍須倚靠企業化的方式進行，才能獲致效益，然究竟這些任意型組織「企業化」的程度是否落實？據此，本人僅提出幾項建議：

一、從理論言之，組織農業生產法人制度以擴大農場經營規模進而進行企業化經營是無庸置疑的。但以台灣的情形觀之，執行時是否尙有其他因子會造成影響則在文章中鮮少述及，尤其是農民的心理因素，若能納入文中，則更臻完美。

二、台灣的合作農場以「合耕合營」爲出發，並以「合作法」爲其法律依據，然現今合作農場幾已名存實亡，「合耕合營」變爲「分耕合營」爲何依法律而組織的合作農場卻無法發

揮如鄭教授所言提高生產效率；若能進一步探討過這方面的問題，再論及以何方法成立生產法人制度，則理論與實際應更能配合。

除以上兩點建議外，本文之理論架構非常完美，在此恭喜鄭教授，謝謝！